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78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文財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317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黃文財犯毀越窗戶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其他（沒收部分）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黃文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民國110年10月9日23時3分許，先身穿深色短袖T恤（胸前有白色字樣）、深色長褲、深色白邊運動布鞋、頭戴帽子、面著口罩、後揹背包，步行至新竹市○○區○○路0段00號之新竹市立○○國民小學（下稱○○國小）前，後於同日23時53分許赤裸上身、穿著深色長褲、深色白邊運動布鞋、頭戴面罩侵入校園內，嗣於翌日凌晨2時19分許以不詳方式擊破○○國小教務處辦公室玻璃窗（毀損部分未據告訴），侵入教務處辦公室，徒手竊取蕭秀美放置於辦公室座位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3,600元、李蕙茹放置於辦公室座位抽屜內之現金170元及全聯禮券800元得手後，於凌晨2時43分許換回原先穿著之深色短袖T恤（胸前有字樣）、深色長褲、深色白邊運動布鞋、頭戴帽子、面著口罩、後揹背包，步行至新竹市○○區○○路○段00號之統一超商新竹延平店（下稱

01 統一超商新竹延平店），期間以i-bon機台呼叫大都會計程
02 車，並於凌晨2時50分許搭乘計程車往台鐵北新竹火車站逃
03 逸。嗣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及大都會計程車乘客叫
04 車紀錄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
06 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證據能力：

09 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10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黃文財（下稱被告）於
11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同意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75至17
12 8、209至212頁），而該等證據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
13 之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亦無違法不
14 當與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
15 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16 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終於本院坦承不諱（本院卷第20
20 8、209、213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蕭秀美（新竹地檢署1
21 10年度偵字第14590號偵查卷，下稱偵卷，第14頁正背
22 面）、證人即被害人李蕙茹（偵卷第12頁正背面）、證人即
23 ○○國小總務主任何兆軒（偵卷第10至11頁）於警詢時指證
24 大致相符，並有警員洪宇軒110年11月26日出具之偵查報告
25 （偵卷第4頁）、好事達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覆叫車紀
26 錄（偵卷第5頁）、通聯調閱查詢單（偵卷第6頁背面）、現
27 場照片（偵卷第16至22頁）、車號查詢汽車車籍（偵卷第46
28 頁）、駕駛人資料可憑（偵卷第47頁正背面），復為被告所
29 不爭執（原審卷第87至88、297、299頁），足認被告之自白
30 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31 （二）又本案卷附監視器畫面拍攝到竊取被害人蕭秀美、李蕙茹如

01 犯罪事實欄所載財物之人確實為被告，其理由如下：

02 1、本件乃被害人蕭秀美、李蕙茹及證人何兆軒發見○○國小遭
03 侵入並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財物遭竊報案後，經承辦員警擴
04 大調閱沿線監視器之結果，顯示竊盜之人在110年10月9日23
05 時3分許在○○國小前出沒，於23時53分許侵入校園內，嗣
06 於翌日凌晨2時19分許侵入教務處辦公室並竊得財物後，於
07 凌晨2時43分許換裝後旋步行至統一超商新竹延平店，於凌
08 晨2時50分許搭乘大都會計程車，於凌晨3時2分許抵達於凌
09 晨3時2分許抵達台鐵北新竹火車站附近之全家超商，往台鐵
10 北新竹火車站逃逸：

11 (1)本案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員警接獲被害人等報案後，即擴大
12 調閱案發地點及周邊監視器，發現本案竊嫌外觀、穿著特徵
13 與被告於他轄涉犯竊案之外觀、穿著特徵明顯相符，且因被
14 告係以統一超商新竹延平店i-bon機台呼叫大都會計程車搭
15 乘離去，再向大都會計程車車隊調閱乘客叫車紀錄，發現叫
16 車紀錄所載乘客電話0000-000000即為被告申辦使用之手機
17 門號，有員警洪宇軒110年11月26日出具之偵查報告、新竹
18 市警察局第三分局111年9月22日竹市警三分偵字第11100214
19 07號函附偵查報告可憑（偵卷第4頁，原審卷第135至151
20 頁）。

21 (2)再據卷內監視器畫面所示，案發當時之110年10月9日23時2
22 分許（錄影時間業經校正）○○國小校門口監視器錄影畫面
23 攝得一名身著深色短袖T恤（胸前有白色字樣）、深色長
24 褲、深色白邊運動布鞋、頭戴帽子、面著口罩、後揹背包之
25 男子徒步行經○○國小校門，於23時3分許步行進入延平路2
26 段80巷內之○○國小校園圍牆一側（偵卷第23至24頁），進
27 入○○國小行竊之人於同日23時53分許至翌日（10日）凌晨
28 2時25分許赤裸上身、穿著深色長褲、深色白邊運動布鞋、
29 頭戴面罩行竊（偵卷第26、28至31頁）；監視器錄影畫面復
30 於10日凌晨2時43分許，攝得該名身穿深色短袖T恤（胸前有
31 字樣）、深色長褲、深色白邊運動布鞋、頭戴帽子、面著口

罩、後揹背包之男子從○○國小周遭即延平路2段80巷內之○○國小校園圍牆一側往巷口之統一超商新竹延平店移動（偵卷第32頁），嗣該名男子於店內填寫防疫實名制資料、購物結帳後，復使用店內i-bon機台叫車服務（偵卷第33至35頁），於凌晨2時50分許搭乘大都會計程車，於凌晨3時2分許抵達台鐵北新竹火車站周遭之全家超商下車往台鐵北新竹車站前進，於凌晨3時27分許出現在台鐵北新竹車站，於凌晨4時5分許進入車站月台等情（偵卷第36、38至43頁），前揭各情，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可憑（偵卷第23至24、26、28至36、38至43頁）。依上開證據所示，○○國小行竊之人穿著之深色長褲、深色白邊運動布鞋，與前開行經○○國小校門口、復至統一超商新竹延平店之男子，同樣穿著深色長褲、深色白邊運動布鞋，兩者身形、衣著特徵實具有高度相似重疊性，各監視器畫面所示時間亦具相續性，足認為同一人無訛。本案發生於000年00月0日23時2分許至翌日凌晨2時50分許，已是夜半凌晨時刻，○○國小周遭監視器畫面，除攝得身著深色短袖T恤（胸前有白色字樣）、深色長褲、深色白邊運動布鞋、頭戴帽子、面著口罩、後揹背包之男子外，道路上幾無其他人、車通行，而此深色長褲、深色白邊運動布鞋雖非特殊服飾，然該男子於本案竊盜犯行發生前行經○○國小校門，嗣於本案竊盜犯行發生後從○○國小旁步行至統一超商新竹延平店，復搭乘計程車往台鐵北新竹火車站逃逸之始末，均遭沿途監視器錄下其行動軌跡及身影畫面，畫面前後呼應，該男子前後行止具有時間之連續性及空間之連貫性，堪以認定。

2、被告於原審審理中已確認門號0000000000號及門號0000000000號均為其所有，其有於統一超商新竹延平店填寫實名制紙本登記表，並以門號0000000000號叫計程車，在統一超商新竹延平店上車到台鐵北新竹站；參以被告過往所犯各該竊盜案件之犯罪手法，則於110年10月10日凌晨2時19分許，在○○國小教務處辦公室下手竊取被害人蕭秀美、李蕙茹之現金

01 3,600元、170元、全聯禮券800元之人即為被告無訛：

02 (1)依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承：門號0000000000號及門號000000
03 0000號均為其所有，其中門號0000000000號為其當時使用的
04 門號，我確實有用0000000000號叫車到北新竹站，上車地點
05 是統一超商新竹延平店，偵卷第34頁的實名制紙本登記表是
06 我本人填寫的，原審卷第145、147頁台鐵北新竹火車站內攝
07 得之男子【按即身穿深色短袖T恤（背包前背無法辨識衣著
08 圖樣）、頭戴帽子、面著口罩、前揹背包之男子】為其本人
09 等語（原審卷第299至302頁），並依好事達衛星科技股份有
10 限公司回覆叫車紀錄內容觀之（偵卷第5頁），足認被告確
11 有於110年10月10日2時45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
12 叫計程車在統一超商新竹延平店上車，並至台鐵北新竹站等
13 情無訛。

14 (2)再參照統一超商新竹延平店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偵卷第33至
15 35頁）及被告在台鐵北新竹車站所攝得之監視器錄影畫面
16 （偵卷第39至40頁，原審卷第145、147頁），於同年月10日
17 2時43分許至10日2時44分許，在統一超商新竹延平店，攝得
18 身著深色短袖T恤（胸前有白色字樣）、深色長褲、深色白
19 邊運動布鞋、頭戴帽子、面著口罩、後揹背包之男子，進入
20 統一超商新竹延平店填寫實名制資料、操作ibon機台，與其
21 後被告於凌晨3時27分許至4時5分許間在台鐵北新竹車站所
22 攝得之身穿深色短袖T恤（背包前背無法辨識衣著圖樣）、
23 頭戴帽子、面著口罩、前揹背包之衣著打扮高度相似性，益
24 徵該名身著深色短袖T恤（胸前有白色字樣）、深色長褲、
25 深色白邊運動布鞋、頭戴帽子、面著口罩、後揹背包之人為
26 本案竊盜犯行之男子即被告無訛。

27 (三)綜上所述，被告自白互核與事證相符，堪予採信，被告上開
28 竊盜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指之「毀」係指毀損，稱
31 「越」則指踰越或超越，只要踰越或超越門窗之行為使該門

01 窗喪失防盜作用，即該當於上開規定之要件，不以是否為他
02 人之住宅或有人居住建築物之門窗為要件，是被告以不詳方
03 式擊破○○國小教務處辦公室玻璃窗，侵入教務處辦公室內，
04 竊取被害人等之財物，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
05 第1項第2款之毀越窗戶竊盜罪。

06 (二)又被告為上開竊盜犯行時，依現場客觀情狀，被告以單一之
07 犯罪決意，於密接之時間竊取上開被害人李蕙茹現金170元
08 及全聯禮券800元之財物，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
09 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
10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以
11 一竊盜行為，同時侵害被害人蕭秀美、李蕙茹2人之財產法
12 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毀
13 越窗戶竊盜罪處斷。

14 (三)累犯之說明：

15 1、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1)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易
16 字第6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7 1年確定；(2)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405號判
18 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經本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415
19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上開(1)、(2)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 108年度聲字第87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於10
21 9年5月15日執行完畢（其後接續執行拘役50日，於109年7月
22 4日拘役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卷附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3 可稽（原審卷第20至21、25至26、37頁，本院卷第47至48、
24 51至52、70至71頁），公訴人復於本院審理期日提出本院臺
25 南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415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度
26 易字第405號、107年度易字第672號判決、108年度聲字第87
27 3號裁定、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資為據（本院卷第217至258
28 頁），並當庭提示，經被告確認無訛（本院卷第212至213
29 頁），被告並自陳：其於109年5月15日執行竊盜案件完畢等
30 語（原審卷第305頁，本院卷第213頁），足稽公訴人非單純
31 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而係針對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事

實，已為主張及實質舉證等作為，是認被告確實係於前案有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之有期徒刑以上之本案
罪行，依刑法第47條之規定，為累犯。

- 2、刑法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其不分情節於累犯者有其特別
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
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
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
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
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
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
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
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依公訴
人於本院審理期日提出前案判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資
料，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犯罪紀錄與本案為同一罪質之
竊盜案件，且被告前案入監執行後，甫於109年7月4日甫執
畢出監，未及多時，旋又於109年8月、9月間先後犯數起加
重竊盜犯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易緝字第6、7號
判處罪刑，再經本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39號、第34
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本院卷第55至57、113至127頁），
且被告於前案犯行前後已犯多起竊盜案件；甚且，被告本案
犯行係被告另案竊盜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
年3月5日以109年度偵字第14034號追加起訴後（偵卷第8
頁，本院卷第58頁），於通緝期間所犯，顯見被告之刑罰反
應力薄弱，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
社會防衛之效果，並考量被告犯罪所造成法秩序等公益之危
害，避免被告再犯之效果等因素，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
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35號判決參照），參酌司法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乃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刑。

01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罪刑部分）：

02 （一）原審認被告所涉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屬卓見，
03 惟查：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
04 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刑罰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
05 其罪。本件被告終於本院坦認犯行，此為原審判決所未及審
06 酌，原審針對被告所為量刑稍有未洽。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
07 刑，認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09 需財物，冀望不勞而獲，以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行竊財物，
10 破壞社會治安，並造成○○國小玻璃窗破損及被害人蕭秀
11 美、李蕙茹各受有現金3,600元（蕭秀美）、現金170元及全
12 聯禮券800元（李蕙茹）之財產損失，法治觀念偏差，缺乏
13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幸念其犯後終於本
14 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堪認被告犯罪後尚能面對己非，知所悔
15 悟，犯後態度尚可，惟未與被害人蕭秀美、李蕙茹達成和解
16 並賠償其等損害，並斟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
17 財物價值，兼衡被告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是在
18 擺地攤，平均月收入2萬5,000元至3萬元，未婚，無需扶養
19 之人，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本院卷
20 第179、214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1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沒收部分）：

22 （一）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
23 對於沒收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刑事
24 訴訟法第455條之27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係就原判決上
25 開有關罪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效力自應及於沒收部分。

26 （二）原判決就罪刑部分有如前述應撤銷之事由，然關於沒收部
27 分，原判決理由業已敘明：被告竊得之現金共計3,770元
28 （3,600元+170元=3,770元）、全聯禮券800元，為其犯罪
29 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返還被害人等，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30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經核原審就沒收部
31 分之認定，於法均無違誤，是被告此部分上訴即無理由，應

01 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3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
04 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琿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07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08 法官 邱瓊瑩

09 法官 劉兆菊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書記官 陳嫻如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